

諮 商 心 理 實 習 證 明 書 (103年12月修正)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就讀學校、系所	學校 系所 (組)				
實習機構名稱	(請填機構全名,含部門/單位名稱)				
實習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實 作 訓 練 項 目					實習週數或時數
一、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。					小時
二、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。					小時
三、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。					小時
直接服務時數(以上三項實作訓練)					合計 小時
四、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五、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六、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經考評及格,全年實習時數					週或 小時
專業督導時數(應受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)					小時
實習成績	上 學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下 學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
(實習機構蓋印處)			(學校蓋印處)		
機構負責人:		(簽章)		校長(或授權代表): (簽章)	
單位主管:		(簽章)		系、所主管: (簽章)	
專業督導:		(簽章)			
(諮心字第 號)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附註:					
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及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,如有不實,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
二、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5條第2項規定,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,其實習週數或時數,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;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、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、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之實作訓練期間,應達9週或360小時以上。					
三、實習成績及格與否由實習機構與學校共同評定之。					
四、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,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。					